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  
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2022年8月26日，秘书处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对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2. 上述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请 CDIP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非洲集团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

2009年11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批准了“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审评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该项目包括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1，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的规定。<sup>1</sup>

审查的职责范围载于文件 CDIP/4/8/REV/TOR。审查工作由卡罗琳·迪尔·伯克贝克女士和圣地亚哥·罗加先生进行，最终报告已提交给2011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文件 CDIP/8/INF/1）。

随后，成员国进行了广泛讨论，关于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多项建议得到了落实（文件 CDIP/11/4）。

但是，自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的上次审查以来，有了一些重大发展：

- 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国际组织内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在不断变化；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得到通过和实施；
- 发展和创新生态系统的态势日益复杂和多样化；
- 数字转型的影响正在带来经济和社会变革，并且在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到新的数字技术；
-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如非政府组织、企业、高校和项目负责人）的作用更加突出；以及
- 产权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先进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

鉴于上述情况，非洲集团建议 CDIP 请秘书处按照下文所列的任务授权，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sup>1</sup> 建议 41：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的职责范围

### 导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通过其技术援助促进发展计划，争取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其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受益。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具体服务，使它们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激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创新、竞争力和创造力，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协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政策，旨在确保有效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它还增强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增长和发展的有效工具。

产权组织的各个业务部门和实质性计划为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提供支持，以帮助减少知识获取方面的不平等，并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享受知识经济的好处。

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充分参考各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确保技术援助促进发展的工作以需求和结果为导向。

### 宗 旨

进行审查的宗旨是，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宏观经济评估，衡量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影响、资源利用率和相关性。另一个目的是评估现有内部协调机制对这些活动是否适当，鉴于本次审查将在产权组织的运作和服务交付方式发生重大变革时进行，与高级管理层的新战略思想保持一致。

考虑到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审查的主要目标将是确定完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方法，包括如何加强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便利。为此，有必要为相关的战略支柱、预期成果和尚未确立的实施指标制定基准。

### 范 围

审查将涵盖产权组织在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期间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对于更详细的国家研究而言，审查工作将以更长的时期为限，期限至少六年，以方便对成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将对产权组织所有部门开展的所有此类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重点问题

为了评估技术援助对发展活动的有效性、影响、效率和相关性，审查将寻求回答以下一些重要问题：

#### 有效性和影响

- 在审查所涉期间，产权组织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重点为哪些领域提供支持？产权组织在做法上有无任何转变？
- 在审查所涉期间，产权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对国家而言，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或进展，包括发展成果？

- 产权组织的各利益攸关方（政府、知识产权局、高校、研究与开发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取得这些成果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已知有哪些大的风险？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具备了产生持久影响所需的条件（例如，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各国消化吸收能力、国家拥有的成果、为方便各项程序制定的后续活动）？
- 除上述例子以外，还有哪些具体指标适合用于确定是否已经为实现长期影响确立了条件？
- 为提供技术援助开发并使用了哪些工具和方法（包括基准工具以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工具和方法）？这些工具是否得到有效的利用？是否还可以利用任何额外的工具和方法？
- 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对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及其对产权组织各项活动的影响的了解程度如何？
- 对数字平台的利用对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产生了什么影响？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利用技术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获得了什么经验教训？

### 效率

- 为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分配资源的使用方式是否能最佳实现成本效益比？如果不减损取得成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节约成本？
- 制定了什么样的机制来追踪发展相关活动的资源分配信息？这些机制能否为估算相关支出奠定良好基础？

### 相关性

- 鉴于发展议程建议 1<sup>2</sup>，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社会经济目标和/或发展优先事项的哪些方面与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保持一致？这些方面是如何选定的？
- 面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新的进展，采用了哪些手段来保证持续相关性？

### 计划和项目管理

- 在机构层面（产权组织）和国家层面（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中），技术援助的提供是否有强有力的面向发展、注重成果的框架的支持？
- 所涉期间的计划和预算中的绩效措施能否为衡量取得发展成果提供足够的便利？是否已设定良好的基准？
- 是否按发展议程建议 1 的要求不断使用良好做法项目管理手段（规划、设计、监测和评价）来执行各个项目？项目层面上的成果框架是否恰当地与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相关联？
- 是否在组织和国家层面上都制定了恰当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保证：
  - (a) 获取已取得成果的信息；
  - (b) 提供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中的原则所取得的进展信息；

---

<sup>2</sup> 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c) 为设计未来活动总结经验教训；以及

(d) 便于评估技术援助的影响（发展议程建议 38）？

#### 协调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

- 秘书处内部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和责任划分是否明确？面对实质性业务部门，最近调整发展部门的结构和重新确定其作用和责任，可望便利产权组织更有效和更高效地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重要成功因素是什么？
- 在秘书处内部以及与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是如何协调的？现存协调机制能否有利于更有效地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如果不能，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或建立哪些机制来改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 产权组织如何利用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计划的合作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在其任务授权内更好地解决发展问题？未来可以作出哪些改进？

#### 方 法

评估将通过对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内部和其他相应实质性计划中相关文件的案头审查来进行。如有相关资料，这将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案头审查中还将包括成员国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 CDIP 工作相关的有关文件。

外部评价小组进行的国家评估将尽可能地得到利用以为审查提供信息。

案头审查将辅之以与凡参与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计划员工进行内部访谈。

将进行问卷调查，征求产权组织在国家层面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调查所获信息将通过六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予以补充。至少根据以下标准来选定这些国家：

- 地域平衡和发展阶段；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性；
- 审查所涉期间已获得产权组织实质性技术援助的国家；
- 根据问卷调查的反馈意见，“成功案例”和不太成功案例的平衡。

评价小组可能增补额外的标准。

实地考察将包括与一系列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审查工作将根据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评价标准和联合国系统 UNEG 评价行为准则进行。

#### 审查的规划、进行和管理

将征求 CDIP 成员国关于职责范围草案的意见，以保证审查能够解决成员国最为关注的问题。将由发展议程协调司负责管理审查。为确保审查工作的完全客观性和独立性，发展议程协调司的作用仅限于协调和向外聘审查组提供支持。审查将由该司选定的三名独立外聘顾问进行。

## 外聘审查组

审查组应具备以可信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审查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因此，审查组应该包括两名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和一名发展评价专家，最好还具备一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知识和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经验。审查组一旦建立，将任命一名组长，负责根据职责范围开展审查工作并交付成果。

## 预期成果和时间安排

审查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间进行。审查组将于 2023 年 5 月中旬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载有初步审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初稿。审查组的最终报告将于 2023 年 11 月底提交秘书处。审查组将在定于 2023 年下半年举行的 CDIP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成员国介绍其初步审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最终报告将与秘书处的意见一起在 2024 年举行的第一次 CDIP 会议期间提交成员国。

## 预 算

审查的预算将依据已制定的适用于产权组织支出的常规程序决定。

[附件和文件完]